

## 長榮大學美術學系 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規定

103.12.1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06.2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美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11.13 1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之專業競爭力強化所學領域之實作與應用能力以利學生於畢業時快速接軌職涯發展，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系學生專業實作能系檢核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或通過下列至少二項專業實作項目，以作為本系畢業之門檻。
- 一、實作研討：進行專題專案個案之實作研討，並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公開發表實作研討成果。
  - 二、競賽：參與至少兩次以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或參與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得佳作以上獎項一次。
  - 三、展覽展演：完成國內外公開展覽展演至少 4 次(含)以上(含系展、小品展)。
  - 四、實務課程模組：個人修畢至少二組實務課程模組。(111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生適用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尚未符合學系畢業門檻時得由『畢業專題製作 I』『畢業專題製作 II』課程之指導老師或升學輔導委員會輔導之。
- 第四條 對於學生所取得之專業實作項目有所疑義時 得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定。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